**中共南昌市教育局委员会**

洪教党字〔2019〕39号

**关于组织开展南昌市教育局2019年度**

**学校（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属学校（单位）党组织、市民办教育机构党组织：

为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8 周年，保持和发展党的

先进性与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

步激励广大党员和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进取，创先争优，更好推动南昌教育事业发展和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在今年“七一”前夕表彰一批学校（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14个，优秀共产党员10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24名（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推荐表彰对象范围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范围是2018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党的组织关系在市教育局党委的市属学校（单位）和市管民办学校。

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范围是组织关系在上述单位的中共正式党员（民办学校的要求其组织关系已转入）。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是在上述基层党组织以及局党委工作部门从事党务工作的中共正式党员。

三、推荐表彰对象条件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模范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领导班子能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勤政廉洁，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素质优良，有较强的党员意识，能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工作机制好，规则制度完善，管理措施到位，工作运行顺畅有序。本单位各项工作成绩显著，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事迹突出。群众反映好，基层党组织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党员在群众中有良好形象，党群干群关系密切。

**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有 3 年以上党龄（截止时间2019年 6 月 30 日）。模范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密切联系群众,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并长期坚持在教育教学工作一线，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展现新时代党员新形象，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从事专职党务工作2年或兼职党务工作 3 年以上（截止时间 2019年 6 月 30 日）。模范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敢于担当，勤勉敬业，廉洁自律,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四、评选原则

**一是坚持以评选推动工作的原则。**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要起表彰先进，激励落后的作用，要真正评选出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排头兵，推选出一批教育系统特色党群工作的先进典型，以评选促进教育系统党群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二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确保此次评选工作公平、公正，评选工作均需按程序组织并进行公示。

五、评选方法

**先进基层党组织：**各学校（单位）采取自愿申报原则，填写《学校（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和审批表》，局党委将根据各学校（单位）近三年党建工作特色亮点及平时党建工作开展、完成情况，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对各学校（单位）党组织严格把关进行评选。

**优秀共产党员：**各学校（单位）根据《2018-2019年各学校（单位）优秀共产党员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进行申报材料报送，经审核后通过后，提出表彰名单。

**优秀党务工作者**：各学校（单位）采取自愿申报原则，填写《学校（单位）优秀党务工作者申报和审批表》，结合个人申报材料及其工作表现在我市教育系统范围内进行综合评比，提出表彰名单。

主要步骤如下：

**1.启动。**市教育局党委制定表彰工作方案，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2.推荐。**市教育局党委根据各学校（单位）所辖党员和党组织数量情况及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分配推荐名额（见附件 1），组织所在基层党组织进行推荐。没有合适推荐对象的也可不推荐。

**3.考察。**各学校（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对推荐的先进个人应严格把关，认真考察。根据考察情况，按照评比条件进行审议，在征求纪检、监察、综治、审计、计生等方面意见后确定，务求每个推荐对象都能经得起检验。考察合格后，经学校的党组织集体研究确定建议表彰对象名单并报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审查。**市教育局党委将在各学校（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查，综合有关情况，在我市教育系统范围内综合比较，分析研判，进行差额筛选、好中选优后，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

**5.公示。**经局党委审定后在南昌教育信息网公示一周，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决定。**公示结束后，局党委将会对拟表彰对象名单研究确定，并作出表彰决定。

六、推荐要求

（一）评选党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学校（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在推荐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增加透明度，注重工作实绩。

（二）评选优秀共产党员，应向教学、科研一线的教职员工倾斜，其中近两年已评选为优秀共产党员，如无突出业绩，原则上不参加此次评选。

（三）评选优秀党务工作者，应向各学校（单位）党组织书记、专职党务干事、及各支部书记中倾斜，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一人。

（四）申报评选党建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须按要求分别从南昌教育信息网下载并填写《学校（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和审批表》、《学校（单位）优秀共产党员申报和审批表》、《学校（单位）优秀党务工作者申报和审批表》，并附推荐对象的事迹材料（一般 2000 字左右），（一律用 A4 纸张正反打印）打印一式两份，同电子文档，于2019年6月14日报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邓青；83986493；邮箱：523259937@qq.com

报送地址材料：红谷大厦B座2125室。

附件：1.2018-2019年各学校（单位）优秀共产党员名额分配表

2.学校（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和审批表

3.学校（单位）优秀共产党员申报和审批表

4.学校（单位）优秀党务工作者申报和审批表

****

中共南昌市教育局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中共南昌市教育局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印发

附件1

**2018～2019年各学校（单位）优秀共产党员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学校（单 位）** | **优秀党员名额** | **序 号** | **学校（单 位）** | **优秀党员名额** |
| 1 | 南昌电大 | 1 | 22 | 二十九中 | 1 |
| 2 | 一中 | 4 | 23 | 豫章中学 | 4 |
| 3 | 二中 | 5 | 24 | 实验中学 | 3 |
| 4 | 三中 | 5 | 25 | 八一中学 | 3 |
| 5 | 八中 | 2 | 26 | 外国语学校 | 4 |
| 6 | 十中 | 5 | 27 | 铁一中 | 4 |
| 7 | 十二中 | 2 | 28 | 铁二中 | 1 |
| 8 | 十三中 | 2 | 29 | 水电中学 | 1 |
| 9 | 十四中 | 2 | 30 | 洪都中学 | 4 |
| 10 | 十五中 | 3 | 31 | 南昌一专 | 4 |
| 11 | 十六中 | 2 | 32 | 汽车机电 | 2 |
| 12 | 十七中 | 2 | 33 | 启音学校 | 1 |
| 13 | 十八中 | 2 | 34 | 盲童学校 | 1 |
| 14 | 十九中 | 4 | 35 | 南师附小 | 5 |
| 15 | 二十中 | 2 | 36 | 市考试院 | 1 |
| 16 | 二十一中 | 1 | 37 | 市教科所 | 1 |
| 17 | 二十三中 | 2 | 38 | 市技术中心 | 1 |
| 18 | 二十四中 | 1 | 39 | 市后产办 | 1 |
| 19 | 二十六中 | 1 | 40 | 庐山疗养所 |
| 20 | 二十七中 | 1 | 41 | 保健所 |
| 21 | 二十八中 | 2 | 42 | 民办学校 | 7 |

注：1.优秀共产党员名额以2018年底各学校（单位）在职党员为基数按比例分配；

附件2

**2018-2019年学校（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和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党组织名称 | |  | 党员人数 |  |
| 党组织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基  本  情  况 |  | | | |
| 三  年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填 报  单 位  党组织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 | | |
| 局党委审批意见 |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报局党委审批，一份学校党组织留存。

附件3

**2018-2019年学校（单位）优秀共产党员申报和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二寸免冠照片 |
| 出生时间 |  | 籍 贯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入党时间 |  | 文化程度 |  | 职 称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近  三  年  受  表  彰  情  况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可另附页） | | | | | |
| 填 报  单 位  党组织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 | | | | |
| 局党委审批意见 |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报局党委审批，一份学校党组织留存。

附件4

**2018-2019年学校（单位）优秀党务工作者申报和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二寸免冠照片 |
| 出生时间 |  | 籍 贯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入党时间 |  | 文化程度 |  | 职 称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近  三  年  受  表  彰  情  况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可另附页） | | | | | |
| 填 报  单 位  党组织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 | | | | |
| 局党委审批意见 |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报局党委审批，一份学校党组织留存。